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1-042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90,750,5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18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090,750,529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仍为 1,090,750,529 股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8 月 2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8 月 3 日；

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8 月 3 日；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1 年 8 月 2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利润分配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8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
2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*265	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103	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本次分红派息后，本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。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根据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本次分红派息结束后，原期权行权价格需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：

$$P = P_0 - 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14.60 元/股，每股派息额为 0.02 元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应为 14.58 元/股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局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

联系人：张晓峰

咨询电话：0755-25170382

传真电话：0755-25170300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